

将乐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将政地〔2024〕6号

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年产 1.6 万吨 二醋酸纤维素丝束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〈年产 1.6 万吨二醋酸纤维素丝束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将自然资〔2024〕20 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位处将乐县积善工业园区的 33083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，该宗地已经县政府批准收回，批准文号分别为：将政函〔2017〕115 号（涉及用地面积 7035 平方米）、将政函〔2018〕43 号（涉及用地面积 26048 平方米），具体挂牌

出让按《年产 1.6 万吨二醋酸纤维素丝束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》组织实施，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。

二、该宗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（化学纤维制造业），使用权出让年限 50 年。土地使用期满后，未申请续期使用的，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，地面上的建、构筑物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置。

三、该宗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，应根据《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《福建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等要求执行，并由你局依法实施。

四、你局在组织实施该宗地挂牌出让前，应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、拆迁工作；在具体组织该宗地出让中应按规定明确容积率等主要规划指标，并不得设置有违公平竞争的前置条件。

附件：年产 1.6 万吨二醋酸纤维素丝束项目用地红线图

将乐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年产1.6万吨二醋酸纤维素丝束项目用地红线图

年产1.6万吨二醋酸纤维素项目用地红线图



1:1600

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5日印发
